



用户信息 论坛 所有用户

首页

中心简介

学术动态

学生培养

学者文库

电子资料

学术讨论

登录 | 注册 | 在线情况 | 搜索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李松儒: 《孝文十年獻枇杷令》釋文

在2009-3-27 11:18:38 发布:

## 《孝文十年獻枇杷令》釋文

(首發)

李松儒

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

2004年在湖北荊州紀南鎮松柏1號墓出土木牘63枚, 10支木簡, 此批簡牘材料, 在《文物》2008年第4期上已發表其中2枚木牘及1支竹簡的圖版。[1]在新出的《荊州重要考古發現》一書中, 又新發表四枚木牘的圖版, [2]這些已公佈的材料內容非常重要, 但都不附釋文。《荊州重要考古發現》所公佈的四枚木牘, 其中一枚的內容是向皇帝貢獻枇杷程序的令文, 我們這裏把它擬題為《孝文十年獻枇杷令》, 現僅對此枚木牘做出釋文, 更詳細的考釋, 詳另文。

令丙第九

丞相言: 請令西成(城)、成固、南鄭獻枇杷各十筐(?)。不足, 令相備; 不足, 盡所得。先告過所縣用人數, 以郵亭次傳。人少者, 財助。獻起所馬掾及界郵吏, 皆各書起過日時, 日夜走謁行在所司馬門, 司馬門更言大官, 大官上掾、御史, 御史課縣留、穉(遲)者。

御史奏請許。

制曰: 可。

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。

我們試著把此令翻譯如下, 不妥之處, 還請指正:

## 令丙第九

丞相說：請命令西城、成固、南鄭這三縣每縣獻枇杷各十筐。如果有一縣的枇杷不夠十筐之數，讓其他縣補足其數；如果這三縣的枇杷都不能夠十筐之數，就把它們已得到的枇杷全獻上來。西城、成固、南鄭這三縣向皇帝所在的地方運送枇杷的時候，先告知所經過的縣他們要使用的人數，以郵亭傳驛的方式依次傳送。如果所經過的縣的人員不夠用，也要用財力相助。

向皇帝貢獻枇杷的西城、成固、南鄭這三縣，其出發之縣的馬掾及要經過的各郵驛地界的郵吏，都要記錄運送枇杷的人員的出發日期、時間及經過日期、時間。運送枇杷的人員要日夜不停的往皇帝所在之處趕路，到了後，向司馬門報告，司馬門再向大官報告，大官要把運送枇杷的相關文書上報給掾和御史，御史根據上報的文書督課西城、成固、南鄭這三縣運送枇杷時是否有滯留及延遲的情況。

御史向皇帝上奏，請求准許。

皇帝制說：可以。

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發此令。

令丙，古書有如下記載：

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“令甲，死者不可生，”文穎曰：“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令，經是也。天子詔所增損，不在律上者為令。令甲者，前帝第一令也。”如淳曰：“令有先後，故有令甲、令乙、令丙。”師古曰：“如說是也。甲己者，若今之第一、第二篇耳。”

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“又令丙：箠長短有數。”李賢注：“令丙，為篇之次也。《前書音義》曰：‘令有先後，有令甲、令乙、令丙’；又景帝京師定箠令，箠長五尺，本大一寸，其竹也末薄半寸，其平去節，故云長短有數也。”

西城、城固、南鄭西漢皆屬漢中郡。西城在今陝西安康、城固在今陝西城固、南鄭在今陝西漢中。

孝文皇帝十年指漢文帝前元十年，即公元前170年。

---

[1] 荊州博物館：《湖北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8年第4期，第24-32頁。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9年3月26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9年3月27日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0384 《孝文十年獻枇杷令》釋文

上一篇文章： 季旭昇：談覃鹽 下一篇文章： 劉瑞：松柏漢墓出土《二年西鄉戶口簿》小考

我要评论啦>>> 回去再看看>>>



为共 在 2009-3-29 13:06:41 评价道：

释文应是：

• 令丙第九 1

丞相言：請令西成、成固、南鄭獻枇杷各十，至不足，令相備不足，盡所 2

得。先告過所縣用人數，以郵、亭次傳。人少者，財助。獻起所馬檄 3

及界，郵吏皆各署起、過日時，日夜走，詣行在所司馬門，司馬門更取（？） 4

大官，大官上檄御史。御史課縣留檄（遲）者。御史奏，請許。 5

制曰：可。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。 6

此牘出土時編為第57號。牘文是漢文帝前元十年（前170年）六月甲申下的令文，編號是“令丙第九”。牘文稱漢文帝尊號“孝文皇帝”，可知這是一份抄件，抄寫時間不詳，下限不會遲於墓葬的年代。

令文格式與以往的發現相同，由丞相、御史大夫就某事奏請，皇帝批准实行，一般以“制曰可”為令文的結束語。這件令的最後記有頒行時間，也見於以往的發現。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，在惠帝更稱相國為丞相之後，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為大司徒前，一直沿用未改，與“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”吻合。

令文內容主要包括三方面：令西成等三縣補足進獻枇杷數量；傳送方式；考課。令文記載漢初進獻枇杷之事，史書無徵，是一則新史料。枇杷是一種水果，《本草綱目》果部第三十卷引蘇頌《圖經本草》：“今襄、漢、吳、蜀、閩、嶺、江西南、湖南北皆有之。……盛冬開白花，至三四月成實作棣”。這裡的“漢”，應是指漢中。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記載，令文所說西成、成固和南鄭，皆隸屬漢中郡，當時應是枇杷的主產區，故有向皇室敬獻此物的差事。簡文“獻枇杷各十”的“十”後似有脫字，可能是標示計量單位或表示批數。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八《南郡卒史蓋廬、摯、朔、段（假）卒史鳴復攸 等獄簿》135-136號簡記：“脩（攸）有（又）益發新黔首往（擊）破。凡三輩，并主籍。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、副并居一箇中”[1]。整理者指出，“輩”近似“批次”[2]。據此，令文的“十”下脫字有可能是“輩”。每“輩”大概有一定的數量規定。“至不足”，是說送到的枇杷不足規定之數，故有下文“令相備不足，盡所得”，令三縣盡其所得，補足。從時間看，令文下達是六月甲申，距枇杷成熟期已過一月有餘，留存不會很多，加之枇杷容易腐爛，如無適當的保鮮處理，恐不易留存。令文規定，這些枇杷通過郵、亭依次傳送，由成固等三縣通告沿途各縣需用人數。“人少者，財助獻”似乎指過所縣郵、亭人數少於需用人數時，不足之人數則折合成錢數，用於資助進獻。郵、亭的傳送枇杷是日夜接續而行。郵吏需在馬檄上署明在其界內傳送的“起、過日時”。這說明，對沿途郵、亭的傳送速度、時間都有具體的規定，可能比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規定的“程”要更快。送檄和枇杷經由司馬門交大官。司馬門是負責守衛城門、宮門的官吏。“司馬門”後一字不清楚，疑是“取”，讀作“趨”。大官屬少府，掌皇帝飲食。大官將檄上交御史，御史據此考課成固等進獻枇杷的三縣和負責沿途傳送的官吏。

史書記載，漢代有令甲、乙、丙。據近年所出西漢《二年律令》等簡冊可知，令的編集自漢初就已開始，《津關令》的年代下限在呂后二年（公元前186年）便是明證。史書有關“令丙”的內容很少記載，主要有以下兩條：《晉書·刑法志》引魏律序：“《令景（丙）》有詐自復免，事類眾多，故分為《詐律》。”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：“律云，掠者唯得榜、笞、立，又《令丙》，箠長短有數。”陳夢家先生對後者有過考證，指出《令丙》此條即漢景帝中元六年五月“乃詔有司減笞法，定箠令。”[3]松柏第57號牘所記《令丙第九》，是文帝前元十年所下之令，編入《令丙》的時間應在墓葬年代下限前，即不會晚於漢武帝元光二年（公元前133年），準確年代則不能確定。

《漢書》和《晉書》所記《令丙》的內容分別是“詐自復免”和“箠令”，與法律和刑罰直接相關。《令丙第九》的內容是有關成固等三縣進獻枇杷之事，與法律和刑罰毫不相干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云：“又漢時決事，集為《令甲》以下三百餘篇，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《法比都目》，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率皆集類為篇，結事為章。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，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。而通條連句，上下相蒙，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”從這段文字可知，雖然“令”是按照“集類為篇，結事為章”的原則編集，但事實上並不能完全遵從，一些彼此內容相去甚遠的令也被編集在一起，形成“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”的情況。前述《令丙第九》與“箠令”、“詐自復免”同編入《令丙》，大概就屬這種情況。

《令丙第九》從頒布到武帝初年雖然已經過去四十年，但仍然有法律效力，它所規定的各項原則，依然是辦理同類事務時必須遵循的。

<DIV style="mso-element: footnote-list">

<DIV id=ftn1 style="mso-element: footnote">

[1]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：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，第363-365頁。

</DIV><DIV id=ftn2 style="mso-element: footnote">

[2]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二四七號墓）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，第225頁。

</DIV><DIV id=ftn3 style="mso-element: footnote">

[3] 陳夢家：《西漢施行詔書目錄》，《漢簡綴述》中華書局1980年12月，第275-284頁。

</DIV></DIV>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

675个读过此条>>

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草野友子：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：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：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进版画面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[www.gwz.fudan.edu.cn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) 公网镜像：[www.guwenzi.com](http://www.guwenzi.com)

网站邮箱：[fudanguwenzi@sina.com](mailto:fudanguwenzi@sina.com)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